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

项目编号：2412-440307-04-05-909248

投标人名称：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王河茗

投标日期：2026年03月06日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5号规定，本工程业绩文件（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评标时，评标专家不对业绩文件（资信标）进行评审。由于目前资信要素只能通过业绩公示环节进行公示，因此要求各投标人按实填报本工程的资信标内容并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中，单独生成业绩文件，在资审结果公示时，一并公示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资料。业绩文件（资信标）部分填报内容须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说明提供证明资料，凡未按规定提供证明资料的，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业绩文件内容与资信标内容不一致的，以业绩文件为准。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月11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018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农林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测绘服务；遥感测绘服务；地下管线探测与修复服务；水质检测、检测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水利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硬件的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水污染防治技术开发；淤泥处理技术开发；生态护岸技术开发；岩土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模型试验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城乡规划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员情况	总人数	175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105人

企业简介

公司网站：<http://www.zssl.cn/>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水利”）是一家涉水工程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公司前身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成立于1984年，2002年3月由事业单位改制成为股份制公司，2016年与苏交科股权合作，成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目前为广州国资委控股的上市企业的下属子公司。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勘测设计咨询等资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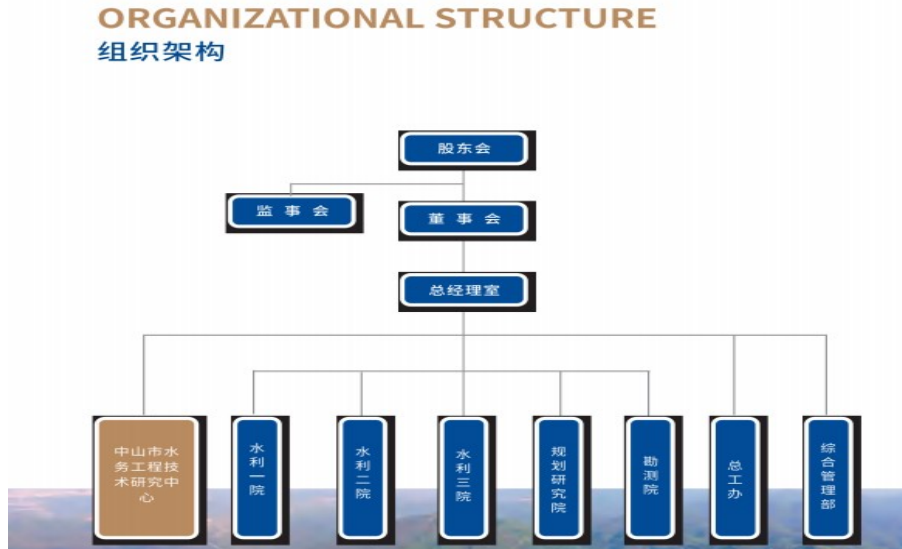
- [1] 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水利行业乙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44000893；
- [2]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证书编号：甲 232024012096；
- [3]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4星），证号：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30013 号；
- [4] 住建部颁发的颁发的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证书，编号：B144000893；
- [5]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3星），证号：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50008 号；

（2）公司组织机构

我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邮编：528400，电话：0760-88885891，传真：0760-88321711。

中山水利院坚持“以人为本”，悉心打造了一支专业、高效、富于创新活力和创业精神的知识型团队。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室、总工办、综合管理部、水利一院、水利二院、水利三院、规划研究院、勘测院等部门，同时拥有深圳、南京、广州、海南、粤北、天津、西安、新疆等多个分支机构。公司拥有一批理论知识强、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80%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拥有注册咨询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师、注册

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造价师等各类注册人员。



我公司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业务涉及水利、市政、环境、水文水资源、水保等行业，我们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服务周到、信誉至上”的思想，执行“安全、规范、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以顾客为关注焦点，为顾客提供优良的勘测设计咨询等服务。

服务网点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在多年的实践中，始终把“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作为工作的基本准则，以诚信为先，信誉至上。

为确保项目设计成果能够高效、优质的完成，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咨询有限公司已在深圳注册分支机构，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C1602。并长期有20人以上驻地深圳。对于建设方面的要求、沟通、协调我方能第一时间高效率配合完成。

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咨询	47.177588	2023-9-26	完成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2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水土保持方案	36.4	2021-7-8	完成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3	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排洪渠迁改及大坝衔接工程等涉水专题服务	91	2025-2-27	依据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完成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排洪渠迁改及大坝衔接工程等涉水专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配套设施(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职教园路与三坑水库大坝衔接工程全过程设计;涉鹤鸣西路排洪渠迁改项目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涉三坑水库水量平衡分析及报告编制;项目涉三坑水库必要性、唯一性及安全性论证报告编制配合等工作,负责研究、编制、完善和修改直至符合相关导则规范并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批,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涉水相关之配合工作。	/
4	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28.74	2021-5-24	完成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5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19.7	2022-4-14	完成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6	前海 T102-0345 宗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55	2021-12-30	依据现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条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适合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并满足政府职能部门备案要求。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本方案的送审及报备工作,并获得水务部门的备案。	/

7	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验收技术咨询	16.61	2024-12-30	完成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验收	/
8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15	2022-8-16	完成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9	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应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12.85	2022-8-22	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应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10	深圳市罗湖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20	2024-3-18	完成深圳市罗湖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并申报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取得备案文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文件	/
11	星海变电站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2	2023-12	星海变电站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12	深圳市第五看守所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12	2022-10-20	完成深圳市第五看守所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并申报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取得备案文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文件	/

(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咨询



合同编号：CGJ-QQB-202309220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负责人：陈启梦

联系人：杨工

电话：0755-29180165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8056894X

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弘业大厦1901卡

法定代表人：胡绪宝

开户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开户行账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联系人：王河茗

联系电话：1390298931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1.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2.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及完善水土保持方案；
3.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文件（获政府审批通过的成果文件）；
4. 承办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 与勘察、设计等咨询单位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沟通, 协助勘察、设计单位工作, 并达成一致意见;

7. 协助甲方办理水保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相关手续, 并取得审批文件;

8. 甲方要求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有关的其他事务。

第二条 验收标准、方式和地点

1. 验收标准: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取得水务主管单位备案批复。

2. 验收方式: 提交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3. 验收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双方约定, 按第 1 种期限履行:

1. 一次性完成: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完成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成果。

2. 分阶段完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 乙方完成第一阶段的 (服务成果) 并交甲方或其授权单位验收通过。合同生效之日起 内, 乙方完成第二阶段的 (服务成果) 并交甲方或其授权单位验收通过。合同生效之日起 内, 乙方完成第三阶段的 (服务成果) 并交甲方或其授权单位验收通过。(备注: 本条款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 合同价款选择第 1 种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服务费暂计为人民币¥471775.88元(大写:肆拾柒万壹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捌分)。费用参照深圳市水务局发布深水保【2007】362号文《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方法》计价,并下浮8%,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23066.66 (\text{万元}) \times 10000 \times 6\% = 13839996 \text{ 元};$$

$$\textcircled{2} 38.8 + (71.3 - 38.8) \times (13839996.00 / 10000 - 1000) / (2000 - 1000) = 512799.87 \text{ 元};$$

$$\textcircled{3} \text{下浮 } 8\% \text{后: } 512799.87 * (1 - 8\%) = 471775.88 \text{ 元}.$$

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资、奖金、补助、五险一金、培训费、补偿金等)、材料费(含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等)、项目管理费用、法定税费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水平提高和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合同价格¥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作为合同结算上限价,甲方可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进行服务费的结算且实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服务费的支付金额,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以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物价上涨、机械设备成本提高等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2. 双方约定,选择第3种支付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_____后,由甲方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支付手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服务项目发票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服务费用____%支付手续,乙方按规定提交_____ (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剩余服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29180165



乙方（盖章）：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28400

联系电话：13902989313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签约时间：2023年 9 月 26 日

(2)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水土保持方案

21060088

2021.2.25

合同编号: 光建水保[2021]18号

副本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

地 点：光明区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56166.13 平方米, 新增用地面积 9983.51 平方米, 拟新建建筑面积 182729.22 平方米

估算建安费：约 138351.00 万元人民币

二、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咨询服务合同价款暂定为叁拾陆万肆仟元整人民币(¥364000 元)，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99.8 万元(不含本数)，具体计算过程见附加条款。实际合同结算价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6.1 款的规定。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 ②本合同协议书；
-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④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⑤附加条款
- 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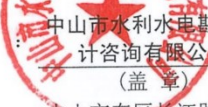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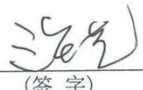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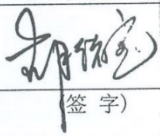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

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本协议书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其中委托人4份，咨询人4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盖章)	咨 询 人 :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	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 商会大厦	地 址 :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 弘业大厦1901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	 (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	 (签字)
电 话 :	88212505	电 话 :	0760-88885892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上 步支行
		账 号 :	44201508000050001727
邮 政 编 码 :	518107	邮 政 编 码 :	528402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2021 年 7 月 8 日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	深圳市光明区		

(3) 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排洪渠迁改及
大坝衔接工程等涉水专题服务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合作协议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合作协议

工程名称: 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排洪渠迁改及大坝衔接工程等涉水专题服务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编号: SPMQXPM20240002GD01-SJFB2407

甲 方: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2月

甲方：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邮编 518049

联系人及电话：张大权 18307555702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1901 卡

联系人及电话：余双 13924652194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咨询工作范围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排洪渠迁改及大坝衔接工程等涉水专题服务

2.2 工程概况：本项目中公共配套设施(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公共设施(图书馆、对外交流中心，活动中心)、园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场地平整、空中平台(市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涉及公共配套区域的空中平台)等，投资约 15 亿元(最终以发改批复金额为准)；二期建设内容包括核心湖区景观及附属设施、各宗地间绿地、空中平台(北侧)等，投资约 5 亿元(最终以发改批复金额为准)。

2.3 双方工作内容

2.3.1 甲方工作内容

(1) 甲方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和项目管理工作，组织完成本项目的总体设计（含可行性研究）及合同内的专项评估工作。

- (2) 负责与建设单位联系、沟通汇报，获取相关依据性文件、资料。
- (3) 负责对咨询成果进行复核并验收。
- (4) 负责与项目相关其他单位的沟通组织协调工作。
- (5) 甲方负责对建设单位的最终成果交付和后期服务工作。

2.3.2 乙方工作内容

(1) 依据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完成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排洪渠迁改及大坝衔接工程等涉水专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配套设施（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职教园路与三坑水库大坝衔接工程全过程设计；涉鹤鸣西路排洪渠迁改项目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涉三坑水库水量平衡分析及报告编制；项目涉三坑水库必要性、唯一性及安全性论证报告编制配合等工作，负责研究、编制、完善和修改直至符合相关导则规范并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批，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涉水相关之配合工作。

(2) 服从甲方分工安排及咨询要求。

(3) 落实甲方、建设单位及相关审批部门在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

(4) 乙方需以甲方专业负责人的意见为前提完成本项目的专项咨询工作；乙方的咨询成果需要先经过内部校对审核后报送甲方专业负责人验收，并最终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5) 乙方的负责人应与甲方相关人员紧密对接，根据甲方要求参加项目例会以及相关技术评审等会议，协助甲方控制专项投资，配合甲方解决专项咨询相关的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相关评审会议，负责评审会议汇报，澄清相关技术问题，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复函	1	扫描件
2	主体工程方案设计或初设	1	电子版
3	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及上盖结构、交通工程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图表	1	电子版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公共配套设施（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4	报告4份，电子版1份
2	公共配套设施（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4	
3	鹤鸣西路排洪渠迁改项目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	4	
4	职教园路与三坑水库大坝衔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	
5	职教园路与三坑水库大坝衔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	4	
6	公共配套设施（一期）项目涉三坑水库水量平衡分析报告	4	
7	公共配套设施（一期）项目涉三坑水库必要性、唯一性及安全性论证报告	1	配合编写，提供电子版

4.1 模型类成果需提交电子版：电子邮件或光盘形式提交。

4.2 报告类成果需提交纸质版：一式肆份（需由乙方盖章）。

4.3 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图形及成果文件采用较高版本软件生成的文件。

4.4 成果技术应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五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涉水专题服务咨询费合计：**¥910000元（大写**

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

5.2 咨询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咨询费%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	9.1	合同签订完成、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专项评估费用的首付款、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之后 28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45.5	乙方提交（二期）项目水保以外的相关咨询成果经过甲方认可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本专项评估费用的第二阶段进度款（暂定主合同价的 50%）、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后 28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18.2	乙方提交（二期）项目水保以外的相关咨询成果经过甲方认可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本专项评估费用的第三阶段进度款（暂定主合同价的 90%）、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后 28 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18.2	乙方提交公共配套设施（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咨询成果经过甲方认可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本专项评估费用的第三阶段进度款（暂定主合同价的 90%）、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后 28 日内。
合计	100%	91.0	

5.3 甲方支付的咨询费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来回差旅、材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专利使用费、邮递、通讯、文件编印等费用及相应的税金。

5.4 乙方应在符合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和请款申请表，甲方收到后以汇款形式支付

给乙方。

5.5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成果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阶段及之后相应合同费用，直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根据乙方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6.1.2 因建设单位原因，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乙方成果交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需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申请增补费用，若甲方获得该笔增补费用，则甲方应向乙方增补本合同项下咨询费（增补比例及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若甲方未获得该笔增补费用，则本项增补咨询费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分担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咨询工作并向甲方提出咨询建议，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进行外部汇报、沟通等工作。

6.2.3 乙方对咨询成果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经盖章后生效。

10.4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廉政承诺协议

附件 2: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
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燕南支行银行

银行帐号: 443066120018001396075

日 期: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地 址: 中山市东区街道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1901 卡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华桂支行

银行帐号: 484601200010210210833

日 期:

年 月 日

(4) 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水保[2021] 2号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

地 点：光明区

建设规模：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位于光明中心区西端，串联光明中心区及公明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全段沿地铁6号线两侧布设，西起规划东长路，上跨茅洲河，与龙大高速相交，东连接科学大道东段（楼明路-光明大道），全长1040米，科学大道（东长路-龙大高速）段道路红线宽为65米，科学大道（龙大高速-楼明路）段道路红线宽为60米，全段为双向8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估算建安费：人民币19987.36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咨询服务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287400.00元），且不高于一最高限价49.8万元，具体计算过程见附加条款。实际合同结算价执行合同专用条款6.1款的规定，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 ②本合同协议书；
-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④本合同通用条款；

⑤附加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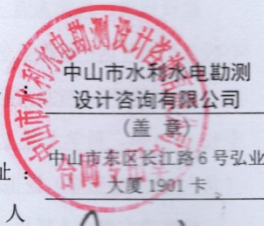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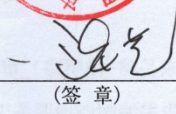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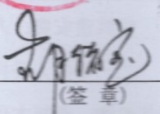
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本协议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其中委托人4份，咨询人4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盖章)	咨询人：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一路 商会大厦	地址：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弘业 大厦1901卡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章)
电话：	0755-88212507	电话：	0760-88885891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一月廿四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5) 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水保[2021]38号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工程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工程。

地 点：光明区

建设规模：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工程，沿茅洲河干流从周家大道到石岩水库泄洪口，长约6.7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巡河路贯通及桥下空间提升，重要节点打造，沿河围墙及建筑外立面提升，绿化提升，附属设施建设等。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8895.62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茅洲河碧道上游段建设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咨询服务合同价款暂定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元整(¥19.7万元)，合同最高限价为壹拾玖万柒仟元整(¥197,000.00)。具体计算过程见附加条款。实际合同结算价执行合同专用条款6.1款的规定，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

四、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 ②本合同协议书；
-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④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

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本协议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程署
(盖章)

咨询人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光明商会大厦8210楼

地 址：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
弘业大厦1901卡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签章)

电 话： 88212505

电 话： 0760-88885891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284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4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6) 前海 T102-0345 宗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前海 T102-0345 宗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采购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HN-SZ-QH-KF-03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南山区前海合作区桂湾四路前海华润大厦 A 栋 1307-08 室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龙柯宇

联系电话：18589018088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1901 卡

法定代表人：胡绪宝

联系人：王河茗

联系电话：13902989313

电子邮箱：/

传真：/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前海 T102-0345 宗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前海 T102-0345 宗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1.2 服务时间：2021 年 3 月-2022 年 6 月
- 1.3 服务地址：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听海大道与前湾四路交汇处北侧
- 1.4 服务内容：依据现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条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适合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并满足政府职能部门备案要求。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本方案的送审及报备工作，并获得水务部门的备案。

第二条 协议价款

- 2.1 协议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 518867.9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圆玖角贰分），含税价人民币¥ 5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圆整）。乙方应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
- 2.2 本协议价款含设计费、制作费、人工费、交通费、政府报批收费、税金等一切乙方为了履行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可增加的费用外，本协议价款不因任何事由上浮，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价格上涨等因素。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费用总金额，甲方也无需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与结算

3.1 付款方式

费用支付阶段	占总合同费的比例%	支付条件
前海 T102-0345 宗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50%	本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审批通过的批文，并取得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50%；
前海 T102-0345 宗地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50%	本施工图设计完成（蓝图晒制完成）并提交甲方用于审查备案，并取得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3.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帐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3.3 对于甲方根据本条第 3.1 款支付的任何款项，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与应付款项对应的，税率为 6% 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于收到发票后 30 日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提供税率为 6% 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增加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时间，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可因此影响后续工作及协议约定义务的履行。乙方应在每次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 3.4 服务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提出调整，应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执行，但甲方提出的调整客观上无法实施的除外。

第四条 技术服务范围

依据现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条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适合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并满足政府职能部门备案要求。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本方案的送审及报备工作，并获得水务部门的备案。

第五条 工作要求

5.1 乙方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及甲方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设计成果结论负责。

5.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

5.3 负责相关工作的设计沟通工作，并最终取得相关行政批文。

5.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评审与审查。

第六条 技术服务进度

6.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在设计资料齐全并签订合同后的十五个工

工作日提交相应工作的成果送审稿;乙方提交送审稿,经水务部门专家审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成果报批稿;乙方提交报批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经水务局批准的报告书及相关批文原件。

6.2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在设计资料齐全并签订合同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蓝图晒制完成)并提交甲方用于审查备案。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质量

本工程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和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深圳现行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

8.1.2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

8.1.3 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8.1.4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如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收到通知时乙方实际的工作量比例,承担经济责任,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及技术咨询工作知识产权。

15.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协议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一：报价清单

15.4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多留存【贰】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前海 T102-0345 宗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采购合作协议》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7) 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验收技术咨询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 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

合同名称: 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
计及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
评价证书 (4星);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3星)

2024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编制、评审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4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 1.5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简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 1.6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1.7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8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9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1.10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项目名称：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评审、专项验收服务

2.2 项目概况：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北侧连接观盛五路，南侧顺接清祥路，通道全长 460 米，其中 120 米新建暗埋通道因在机荷红线范围内纳入机荷高速改扩建工程实施，其余 340 米为本工程建设范围，包括新建暗埋通道段 60 米，敞开 U 槽段长 160 米，路基段总长约 120 米，全线红线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及 U 型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投资匡算 16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132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 万元，预备费 1320 万元。

第三条 工作内容

☑3.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乙方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应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报告深化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合同价已含以上费用），取得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备案回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及招标要求，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应符合 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 工程有关设计和施工现状的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工作内容如下：

- （1）乙方应组织本项目报告编制组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 （2）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有关技术要求等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 （3）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申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审查手续（合同价已含此有关费用）；
- （4）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方案报告的修改；
- （5）负责配合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3.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

乙方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应完成本项目的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报告深化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合同价已含以上费用），取得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备案回执）。水保验收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达到深圳水务部门的审批要求，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

第四条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4.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方案设计及验收报告成果为本项目所专用，对于

已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图纸、资料、文件、设计等所有权均属甲方。

4.2 对于所有权归属甲方的所有图纸、资料、文件、设计，甲方均有权利利用其为该项目进行广告宣传以及该项目的改建、扩建等活动。

4.3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技术报告、各类图纸、研究报告、电子信息文件等）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它项目或公开。

4.4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作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4.5 所有工作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5.1 方案报告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	6	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
2	有关电子文档	1	含文本、效果图、方案设计图、方案汇报幻灯片和造价等
3	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或备案回执)	1	原件

5.2 验收报告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3	含文本、附图、附件等，装订成册
2	有关电子文档	1	含文本、附图、附件等
3	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或备案回执)	1	原件

5.3 除 5.1 款和 5.2 款规定之外，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文本或电子文档光盘的数量，乙方不另行收费。

5.4 方案报告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六条 编制费用及其支付

6.1 取费标准

按照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号）规定计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评审、专项验收服务费已包含报告编写、评审会务及专家咨询、资料装订费等工作的全部费用和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和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2 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评审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6.61万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中标下浮率为71.86%。（其中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为人民币：12.11万元，评审费为人民币：0.50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为人民币：4.00万元，含税。）

6.3 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由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评审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组成。项目概算获批后，按本条第6.1款“取费标准”结算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履约评价办法详见附件）。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59.0288万元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盖章)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8056894X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中山市东区街道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1901 卡/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C 座 16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胡绪宝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925334055

电 话：

委托代理人：王河茗

传 真：

电 话：0760-88885891

电子信箱：

传 真：0760-88321711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账 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8)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正本

合同编号 : 2020-05-SB

建设工程前期咨询合同

(编制水土保持报告)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
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中心

委托人 :

咨询人 :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咨询人（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号）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报告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

1.2 地点：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1.3 概况：项目位于葵涌办事处金岭路北，禾塘山水公园以东，金业大道以西，用地面积30986.55平方米，建筑总面积55519平方米。

1.4 总投资额：41328万元（暂估）

二、咨询工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咨询服务工作，详情请见通用条款2.1、2.2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报告（送审稿）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基本稳定后20日历天，

3.2 报告（报批稿）编制：报告（送审稿）评审后5日历天。

3.3 报告编制和通过审批的时间最终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4 其它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暂无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元），详情请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5.1.5。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相关文件执行中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2、履约评价表

六、双方承诺

6.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6.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七、其他

7.1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 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hr/> <small>(盖章)</small>	咨询人（乙方）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hr/> <small>(盖章)</small>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hr/> <small>(签字)</small>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hr/> <small>(签字)</small>
		银行开户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 行
		银行账号：	48460120001021021083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8月16日

(9) 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应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及相关

1.1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1.3 项目概况：

1、下径水库向西部水厂供水

(1) 取水泵站：泵站 1 座（三用一备）；

(2) 输水管线：DN800 浅埋式钢管输水，全长 4824m；

(3) 附属设施：管道首尾及岔管处设置蝶阀井、起点设置流量计井、局部高点设置排气阀井、局部低点设置放空阀井，管道转弯及变坡处设置镇墩等；

(4) 泵站厂区、管理房、进场道路、绿化、检修台阶等附属工程。

2、赤石河应急工程向下径水库补水：利用本项目的管道增加一些控制设施及连通管后向下径水库反向供水，即在西部水厂链接处设置闸阀 2 座，同时在下径水库取水口设置连通管 20 米，控制阀 2 座等，可实现反向供水。

1.4 工作内容：

(1) 编写水土保持方案；

(2)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及完善水土保持方案；

(3)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文件，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备案回执）文

件；

(4) 承办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提供相应会议材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与相关政府部门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与勘察、设计等咨询单位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沟通，协助勘察、设计单位工作，并达成一致意见；

(7) 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审批有关的其他事务。

(8) 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5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生效起，至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且在此之前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及电子版。

二、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文件

5.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表（或备案回执）（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纸质版 5 套；

5.2 电子文档（水土保持方案文本、附件、附图）1 套；

5.3 彩色效果图 1 套；

5.4 水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原件），1 套；

5.5 其他文件。

三、编制进度

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咨询及报告编制工作周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天）。

四、费用及支付

4.1 计费标准：计费标准：按《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 号文）标准计取，本合同为包干总价合同，合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2.85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该笔费用包括：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最终以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金额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相应费用。

4.2 工程进度款支付（详见下表）：

水土保持咨询费			
1	第一次付款	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获得批准后，由乙方单位提出申请并开具正式发票，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支付至水土保持咨询费的30%；	累计30%
2	第二次付款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单位提出申请并开具正式发票，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支付至水土保持咨询费的80%；	累计80%
3	余款支付	经审计后支付水土保持咨询费部分尾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该项目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存在超付情况，乙方须无条件退回超付款项。	累计100%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过程监督

甲方对水保方案编制咨询服务、相关的报告及文件编制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5.2 对乙方提出人员配置要求

检查乙方项目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组的人员组成和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及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5.3 协助工作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5.4 支付费用

甲方（委托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账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日期： 年 月 日



(10) 深圳市罗湖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
施工图设计

深圳市罗湖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罗湖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
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合 同 编 号：SBCJZSJ20220015GD-SJFB2306

甲 方（发包方）：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承包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承担深圳市罗湖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的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2、工作内容：完成深圳市罗湖区看守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并申报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取得备案文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文件。

3、工期：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5 天；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20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甲方支付的设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及相应的税金，乙方应在符合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和请款申请表，则甲方收到乙方上述发票和请款申请表后以银行汇款形式支付给乙方。

2、设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主合同首付款后支付乙方 20%，即 40000 元；

（2）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取得水保方案备案文件，成果提交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业主单位支付的方案设计款后支付费用的 30%，即¥60000 元（人民币陆万元整）；

（3）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业主单

位支付的施工图设计款后支付费用的 50%，即¥100000.00(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第三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及进度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

- (1) 水土保持方案文本 3 份，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原件 1 份；
- (2) 水土保持施工图图纸 3 份；
- (3) 电子文本光碟 1 套。

2、进度要求：

- (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天；
- (2)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15 天；

第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负责水土保持施工图盖章并及时协助乙方搜集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同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工作。

1.2 甲方授权 杨川 (联系电话：18307555690) 为本项目专业负责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并就乙方提出的问题或者要求在约定时间做出答复。

2、乙方责任：

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作，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设设计经济技术指标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因成果文件不合格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免收咨询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 乙方按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

2.3、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以及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具备国家知识产权和专利认证的基础上，本项目可考虑使用乙方编制的工程 CAD 外部命令集软件 V1.0 (2017SR460558) 知识产权，所得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规范和本项目的设计实际需求，设计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2.5、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并取得备案。否则造成返工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委派王河茗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项目负责人：王河茗，联系电话：13902989313，电子邮箱：546393211@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C 座 1602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乙双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后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可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燕南支行银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

账号: 443066120018001396075

签约日期: 2024年 3月 18日

乙方: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账户名称: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账号: 484601200010210210833

签约日期: 2024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11) 星海变电站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星海变电站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星海变电站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 计 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发包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甲方”）

设计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星海变电站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星海变电站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 2.2 工作内容：星海变电站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2.3 设计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审批制度的通知》（深府[1998]191号）等现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条例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相关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协调和参与该报告的评审及报批或备案工作、配合解决项目施工期水保相关问题。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区域地形图		1		
2	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平面图、断面图等)电脑文件		1		
3	工程设计说明电脑文件		1		
4	相关报批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1		
5	项目区地质勘察资料		1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3	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 30 天内	
2	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原件	1	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 30 天内	

(以上成果资料需提交电子版)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深水保【362】号文规定(摘录): (1) 大型项目: 指主体工程投资额大于 5000 万元的项目, 水土保持投资额取费标准如下:

道路建设工程(包括二级以上市政道路或公路、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等)按主体工程建安费的 4%~6%。

一般市政道路或其他线状工程按主体工程建安费的 6%~8%。

参照上述规定, 本项目为一般市政道路, 按照一般市政道路 6%~8% 计取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按 6% 计取。

本合同方案编制费包干价为人民币: 12 万元。方案编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至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0%	120000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取得方案备案文件并提交成果文件, 且甲方收到第二

			笔进度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
--	--	--	-----------------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如双方存在税差，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税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项目业主方除外）。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现行技术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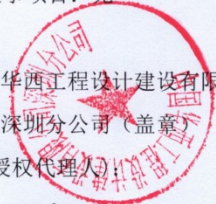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项目业主方除外）、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8.7 本合同双方签盖后生效。
-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9 其它约定事项：无

甲方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周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名称：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胡军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银行账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日期：

(12) 深圳市第五看守所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深圳市第五看守所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五看守所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编号：SBCJZSJ20200005GD-SJFB2203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承担深圳市第五看守所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的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五看守所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2、工作内容：完成深圳市第五看守所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并申报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取得备案文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文件。

3、工期：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7 天；

第二条：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12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以上费用已包括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项下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及进度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

- (1) 水土保持方案文本 3 份，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原件 1 份；
- (2) 水土保持施工图图纸 3 份；
- (3) 电子文本光碟 1 套。

2、进度要求：

- (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天；
- (2)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7 天；

第四条：费用交付方式：

1、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取得水保方案备案文件，成果提交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主合同方案阶段的费用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方案设计费 50%即陆万元整；

2、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主合同初设阶段的费用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施工图设计费 50%即陆万元整。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水土保持施工图盖章并及时协助乙方搜集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同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工作。

2、乙方责任：

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作，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设设计经济技术指标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因成果文件不合格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免收咨询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 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

2.3、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以及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5、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并取得备案。否则造成返工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委派王河茗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

1)
15-239
第28号

1)

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项目负责人：王河茗，联系电话：13902989313，电子邮箱：546393211@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C 座 160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乙双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后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

3、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资料，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退还全部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对评估报告、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解决前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燕南支行
银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3066120018001396075

签约日期：2022年(07)月(20)日

乙方：(公章)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账户名称：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签约日期：2022年(07)月(20)日

三、项目负责人近5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担任 职务	备注
1	深圳市第二十七高级中学水土保持方案	6.986	2021-9-3	1、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2、配合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工作;3、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并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关的资料和电子文件;4、配合项目前期论证研究、工程设计、工程造价管理、施工阶段等与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的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意见;5、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性事务性服务;6、无条件配合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7、组织、配合及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配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报;8、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项目 负责人	/
2	福花路(观兴东路—泗黎南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9.89	2021-11-1	1、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2、配合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工作;3、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并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关的资料和电子文件;4、配合项目前期论证研究、工程设计、工程造价管理、施工阶段等与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的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意见;5、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性事务性服务;6、无条件配合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7、组织、配合及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配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报;8、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项目 负责人	/
3	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12.85	2022-8-22	(1)编写水土保持方案;(2)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及完善水土保持方案;(3)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文件,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备案回执)文件;(4)承办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提供相应会议材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5)与相关政府部门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6)与勘察、设计等咨询单位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沟通,协助勘察、设计单位工作,并达成一致意见;(7)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审批有关的其他事务。	项目 负责人	/

				(8) 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4	深圳市第五看守所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12	2022-10-20	完成深圳市第五看守所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并申报主管部门备案通过, 取得备案文件; 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提交成果文件	项目负责人	/
5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施工图编制、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	15	2022-11-23	(1) 依据现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条例,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编制适合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并满足政府职能部门备案要求。(2) 按《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业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指引(试行)》进行水土保持施工图编制。(3) 依据现有用水节水相关法律、法规、条例,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编制适合本工程的用水节水评估报告, 并满足政府职能部门备案要求。	项目负责人	/
6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8.5	2023-5-22	完成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负责人	/
7	人民路学校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验收技术	5.88	2024-12-2	完成人民路学校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验收技术	项目负责人	/
8	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验收技术	16.61	2024-12-30	完成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验收技术	项目负责人	/

(1) 深圳市第二十七高级中学水土保持方案

合同编号: 172021-FJ-SB-002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七高级中学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深圳市第二十七高级中学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二十七高级中学。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 1.3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7.1 万m²。
- 1.4 投资规模：约 5.6 亿元人民币。

二、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 2.3 其他相关资料。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 合同条件；
- 3.2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3.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 4.1 合同范围包括：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报告书编制
- 4.2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 2、配合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工作；
- 3、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并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关的资料和电子文件；
- 4、配合项目前期论证研究、工程设计、工程造价管理、施工阶段等与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的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 5、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性 & 事务性服务；
- 6、无条件配合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 7、组织、配合及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配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报；
- 8、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文件

5.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表（或备案回执）（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纸质版 5 套；

5.2 电子文档（水土保持方案文本、附件、附图）1 套；

5.3 彩色效果图 1 套；

5.4 水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原件），1 套；

5.5 其他文件；

六、编制进度

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咨询及报告编制工作周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天）。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计费依据

根据《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点式工程计费中小型项目“项目方案报告书设计费不低于5万元，以2万m²或5万m³为起点开始计费，并按面积1万元/万m²或土石方1万元/万m³递增，且两者取高值。”及方案评审咨询费“最小项目的专家咨询费不低于0.80万元”的原则计算本项目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本费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费+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咨询费），并设置 30% 的下浮率，以下浮后的价格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包干。

7.2 合同价

1、根据 7.1 的计费依据（点式工程小型项目动土量）计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为： $(5 \text{ 万元} + (9.18 \text{ 万 m}^3 - 5 \text{ 万 m}^3) * 1 \text{ 万元/m}^3 + 0.8 \text{ 万元}) * (1 - 30\%) = 6.986$ 万元，因此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包干费用为：**RMB ¥6.986 万元（大写：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费及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咨询费）

2、因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评审会、反复修改、配合其它前期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相关工作产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以及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之内。

3、由于非乙方编制质量等原因（如行业政策、城市规划、政府投资计划调整等）致使水保成果文件无法取得批复的，甲方最高按签约合同价的 30% 支付咨询服务费。

4、方案评审费需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否则为 0。

5、如概算批复中单列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用，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用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用。

5、本合同价不与本工程结算造价挂钩。

6、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或收文回执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7.3 支付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提交本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及水务部门批文下达且概算批复后，甲方按相关付款程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0%。

3、提交本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及水务部门批文下达后，项目资金落实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手续。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格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因政策、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义务。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十、违约责任”所发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过程监督

甲方对水保方案编制咨询服务、相关的报告及文件编制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8.2 对乙方提出人员配置要求

检查乙方项目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组的人员组成和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及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8.3 协助工作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8.4 支付费用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9.1 对基础资料进行复核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9.2 保证报告质量

乙方必须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依据文件及国家、地方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咨询工作，并确保成果文件质量。

9.3 保证报告深度

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深度和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

深圳市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深度的要求), 对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 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9.4 配合工程设计及投资控制

乙方在报告编制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 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 对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进行论证、研究, 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 确保水土保持费用符合本工程项目实际;

乙方必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报告编制, 否则引起的有关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 乙方应承担其编制报告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乙方必须配合建设方进行概算申报等相关工作。

9.5 提供关键计算文件及原始资料

对涉及安全或对项目投资或决策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或底稿, 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许、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或报告底稿, 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或验证, 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9.6 执行代表

为了执行本合同, 每一方应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本方代表。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 应能适应本职工作, 同时他们的资质、资格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要求: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河茗、身份证号码: 610403198105080029、联系方式 13902989313。

2、技术负责人: 姓名: 翁开路、身份证号码: 362324199410066312、联系方式: 13316416911。

3、其他需要确定的人员信息: 。

9.7 勤勉义务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 应按要求运用专业技能, 谨慎、尽职地合地开展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徐亮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1年9月3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账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日期：2011年9月3日

(2) 福花路（观兴东路—泗黎南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合同编号：HT2021-SZ-SB-017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福花路（观兴东路-泗黎南路）工程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11月 /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福花路（观兴东路-泗黎南路）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 1.3 建设内容：位于福城街道，呈南北走向，西起观兴东路，东至泗黎南路，道路全长约 0.72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45m，双向六车道。包括道路、交通、桥涵、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等工程。
- 1.4 投资规模：约 10800 万元。

二、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 2.3 其他相关资料。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 合同条件；
- 3.2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3.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 4.1 合同范围包括：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报告书编制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报告表编制

4.2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服务。

2、配合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工作;

3、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并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关的资料和电子文件;

4、配合项目前期论证研究、工程设计、工程造价管理、施工阶段等与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的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5、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性 & 事务性服务;

6、无条件配合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7、组织、配合及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配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报;

8、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文件

5.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或报告表)(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纸质版 5套;

5.2 电子文档(水土保持方案文本、附件、附图) 1套;

5.3 彩色效果图 1套;

5.4 水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原件), 1套;

5.5 其他文件:

六、编制进度

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咨询及报告编制工作周期为(30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计费依据

水保方案编制费及结算价参照《《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其中水土保持投资额以项目立项或可研总投资4%为基数,综合调整系数取1.0,下浮率取50%,方案评审费另按照0.8万包干。

即水保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1-50%)+0.8万元

7.2 合同价

1、根据7.1的计费依据(项目总投资为项目立项匡算)计算,

水土保持投资额以项目立项或可研总投资4%为基数,即10800万元×4%=432万元。

查上述基价表在对应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水保方案编制费,即

$16.9 + (20.9 - 16.9) / (500 - 400) \times (432 - 400) = 18.18$ 万元。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下浮50%,方案评审费另按照0.8万包干。

即 $18.18 \text{ 万元} \times (1 - 50\%) + 0.8 \text{ 万元} = 9.89 \text{ 万元}$ 。

本合同固定价为 **RMB ¥ 9.89 万元** (大写: 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固定价9.09万元和水保方案评审费0.8万元)

2、合同价款包含的范围:因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评审会、反复修改、配合其它前期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相关工作产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以及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之内。

3、若因行业政策、城市规划、政府投资计划调整等非乙方编制报告质量原因导致成果文件无法取得批复:未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按签约合同价的30%进行结算;已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按签约合同价的70%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方案评审费另按照0.8万包干。(不下浮,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否则为0)

5、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

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7.3 支付

-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 2、提交本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水务部门批文下达或完成备案后，甲方按相关付款程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0%。
- 3、提交本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水务部门批文下达或完成备案后，项目资金落实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手续。
-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格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因政策、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义务。
-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十、违约责任”所发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过程监督

甲方对水保方案编制咨询服务、相关的报告及文件编制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8.2 对乙方提出人员配置要求

检查乙方项目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组的人员组成和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及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8.3 协助工作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8.4 支付费用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9.1 对基础资料进行复核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

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9.2 保证报告质量

乙方必须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依据文件及国家、地方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咨询工作,并确保成果文件质量。

9.3 保证报告深度

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深度和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深度的要求),对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9.4 配合工程设计及投资控制

乙方在报告编制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水土保持费用符合本工程项目实际;

乙方必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报告编制,否则引起的有关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编制报告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乙方必须配合建设方进行概算申报等相关工作。

9.5 提供关键计算文件及原始资料

对涉及安全或对项目投资或决策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或底稿,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许、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或报告底稿,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或验证,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9.6 执行代表

为了执行本合同,每一方应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本方代表。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能适应本职工作,同时他们的资质、资格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要求:

1、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河茗、身份证号码：610403198105080029、联系方式：13902989313。

2、技术负责人：姓名：翁开路、身份证号码：362324199410066312、联系方式：15118046313。

3、其他需要确定的人员信息：/。

9.7 勤勉义务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按要求运用专业技能，谨慎、尽职地合地开展
工作，以完成甲方的委托。

9.8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于本项目的评估咨询工作。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

1、非乙方过错及相关政策因素影响，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办理支付手续，自规定之
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费用的利息。利息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计算。

2、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
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10.2 乙方违约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变更项目服务主要人员，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价款：

(1) 乙方调整项目负责人，扣除 5000 元（范围：5000 元-50000 元）；

(2) 乙方调整技术负责人，扣除 5000 元（范围：2000 元-20000 元）。

2、甲方依据委托合同，要求乙方积极做好参加会议、调研等配合工作。乙方有以
下行为，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1) 配合工作中，迟到半个小时以上（含半个小时），一次扣除 200 元。

(2) 配合工作中，每缺席一次扣除 500 元。

3、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中间成果或者汇报材料，甲方有权
扣除部分合同价款。每迟交一次（3 天以上，不含 3 天），扣除 1000 元。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直接解除合同。

5、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成果文件出现质量事故或缺陷、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质量及管理要求

11.1 质量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文件内容及深度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真实反映项目特征；项目水土保持调查结果真实可靠，报告结论科学全面，建议有效并具备实操性。

11.2 管理要求

1、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水土保持方案咨询及报告编制工作，保证项目的编制咨询工作及成果文件编制工作如期完成。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接受后续项目接收单位的管理。

3、按照甲方建立的报告编制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报告编制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评价咨询服务及成果文件编制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报告编制进度、报告编制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5、在评价咨询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各项决策意见在评价咨询工作中得以贯彻。

6、报告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并盖乙方公章。

7、报告文件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2.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2.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国鸿工业园4栋5楼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前期
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 11 月 1 日

乙方（受托方）：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账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日期：2021年 11 月 1 日

(3) 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及相关

1.1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1.3 项目概况：

1、下径水库向西部水厂供水

(1) 取水泵站：泵站 1 座（三用一备）；

(2) 输水管线：DN800 浅埋式钢管输水，全长 4824m；

(3) 附属设施：管道首尾及岔管处设置蝶阀井、起点设置流量计井、局部高点设置排气阀井、局部低点设置放空阀井，管道转弯及变坡处设置镇墩等；

(4) 泵站厂区、管理房、进场道路、绿化、检修台阶等附属工程。

2、赤石河应急工程向下径水库补水：利用本项目的管道增加一些控制设施及连通管后向下径水库反向供水，即在西部水厂链接处设置闸阀 2 座，同时在下径水库取水口设置连通管 20 米，控制阀 2 座等，可实现反向供水。

1.4 工作内容：

(1) 编写水土保持方案；

(2)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及完善水土保持方案；

(3)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文件，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备案回执）文

件；

(4) 承办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提供相应会议材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与相关政府部门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与勘察、设计等咨询单位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沟通，协助勘察、设计单位工作，并达成一致意见；

(7) 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审批有关的其他事务。

(8) 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5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生效起，至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且在此之前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及电子版。

二、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文件

5.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表（或备案回执）（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纸质版 5 套；

5.2 电子文档（水土保持方案文本、附件、附图）1 套；

5.3 彩色效果图 1 套；

5.4 水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原件），1 套；

5.5 其他文件。

三、编制进度

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咨询及报告编制工作周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天）。

四、费用及支付

4.1 计费标准：计费标准：按《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 号文）标准计取，本合同为包干总价合同，合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2.85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该笔费用包括：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最终以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金额结算，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相应费用。

4.2 工程进度款支付（详见下表）：

水土保持咨询费			
1	第一次付款	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获得批准后，由乙方单位提出申请并开具正式发票，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支付至水土保持咨询费的30%；	累计30%
2	第二次付款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单位提出申请并开具正式发票，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支付至水土保持咨询费的80%；	累计80%
3	余款支付	经审计后支付水土保持咨询费部分尾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该项目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存在超付情况，乙方须无条件退回超付款项。	累计100%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过程监督

甲方对水保方案编制咨询服务、相关的报告及文件编制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5.2 对乙方提出人员配置要求

检查乙方项目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组的人员组成和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及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5.3 协助工作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5.4 支付费用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对基础资料进行复核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6.2 保证报告质量

乙方必须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依据文件及国家、地方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咨询工作，并确保成果文件质量。

6.3 保证报告深度

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深度和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深度的要求)，对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6.4 配合工程设计及投资控制

乙方在报告编制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水土保持费用符合本工程项目实际；

乙方必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报告编制，否则引起的有关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编制报告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乙方必须配合建设方进行概算申报等相关工作。

6.5 提供关键计算文件及原始资料

对涉及安全或对项目投资或决策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或底稿，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许、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或报告底稿，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或验证，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6.6 执行代表

为了执行本合同，每一方应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本方代表。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能适应本职工作，同时他们的资质、资格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要求：

1、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河茗、身份证号码：610403198105080029、联系方式：13902989313。

2、技术负责人：姓名：翁开路、身份证号码：362324199410066312、联系方式：15118046313。

6.7 勤勉义务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按要求运用专业技能，谨慎、尽职地合地开展工
作，以完成甲方的委托。

6.8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于用于本项目的评价咨询工作。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1、非乙方过错及相关政策因素影响，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办理支付手续，自规定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费用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2、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7.2 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直接解除合同。

2、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成果文件出现质量事故或缺陷、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应对技术报告的质量严格把关，若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每出现一处，甲方可以按合同价的3%扣除。例如：项目名称、行政区划、工程类型等有误，索引的编制依据非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

八、质量及管理要求

8.1 质量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文件内容及深度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真实反映项目特征；项目水土保持调查结果真实可靠，报告结论科学全面，建议有效并具备实操性。

8.2 管理要求

1、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水土保持方案咨询及报告编制工作，保证项目的编制咨询工作及成果文件编制工作如期完成。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接受后续项目接收单位的管理。

3、按照甲方建立的报告编制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报告编制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评价咨询服务及成果文件编制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报告编制进度、报告编制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5、在评价咨询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各项决策意见在评价咨询工作中得以贯彻。

6、报告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并盖乙方公章。

7、报告文件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9.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9.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并通知对方。

9.5、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咨询业务，且甲方支付了全部合同款（含附加服务的合同款）后本合同终止。

9.6、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

甲方（委托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账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日期： 年 月 日



(4) 深圳市第五看守所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深圳市第五看守所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五看守所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编号：SBCJZSJ20200005GD-SJFB2203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承担深圳市第五看守所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的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五看守所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2、工作内容：完成深圳市第五看守所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并申报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取得备案文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文件。

3、工期：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7 天；

第二条：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12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以上费用已包括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项下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及进度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

- (1) 水土保持方案文本 3 份，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原件 1 份；
- (2) 水土保持施工图图纸 3 份；
- (3) 电子文本光碟 1 套。

2、进度要求：

- (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天；
- (2)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7 天；

第四条：费用交付方式：

1、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取得水保方案备案文件，成果提交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主合同方案阶段的费用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方案设计费 50%即陆万元整；

2、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主合同初设阶段的费用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施工图设计费 50%即陆万元整。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水土保持施工图盖章并及时协助乙方搜集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同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工作。

2、乙方责任：

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作，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设设计经济技术指标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因成果文件不合格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免收咨询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 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

2.3、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以及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5、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并取得备案。否则造成返工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委派王河茗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

1)
15-239
第29号

1)

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项目负责人：王河茗，联系电话：13902989313，电子邮箱：546393211@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C 座 160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乙双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后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

3、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资料，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退还全部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对评估报告、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解决前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燕南支行
银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3066120018001396075

签约日期：2022年(07)月(20)日

乙方：(公章)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账户名称：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签约日期：2022年(07)月(20)日

甲方（发包方）：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承担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施工图编制、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的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工程名称：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施工图编制、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

2、工作内容：（1）依据现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条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适合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满足政府职能部门备案要求。（2）按《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业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指引（试行）》进行水土保持施工图编制。（3）依据现有用水节水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适合本工程的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并满足政府职能部门备案要求。

3、工期：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15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48000.00 元（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水土保持施工图编制费为¥52000.00 元（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费为¥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以上费用已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施工图编制、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及进度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

（1）水土保持方案文本 8 套，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1 份；

（2）水土保持施工图 8 套；

(3)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文本 8 套，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1 份；

(4) 电子文本光碟 1 套。

2、进度要求：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天；

(2) 水土保持施工图编制：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天；

(3)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天；

第四条：费用交付方式：

1、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并取得方案备案文件及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预先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90%，后续金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支付。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及时协助乙方搜集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同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工作。

2、乙方责任：

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作，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设设计经济技术指标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因成果文件不合格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免收咨询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

2.3、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以及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

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5、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并取得备案。否则造成返工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6、乙方委派王河茗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项目负责人：王河茗，联系电话：13902989313，电子邮箱：
546393211@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
栋C座1602。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乙双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后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

3、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可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资料，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退还全部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

损失。

6、乙方对评估报告、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解决前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伍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
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6000003121

乙方：(公章)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账户名称：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账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23日

(6)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水保[2023]13号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地 点：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主干道）与长祥路（次干道）交汇处西南角，定位为初中学校，办学规模为42班/2100学位，总用地面积21736.8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5635.28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停车设施及配套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估算建安费：人民币31202.95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咨询服务合同价款包干价为人民币捌万伍仟元（¥85000.00元）。实际合同结算价执行合同专用条款6.1款的规定。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 ②本合同协议书；
-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④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本协议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其中委托人4份，咨询人4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程 工务署 (盖章)	咨 询 人 :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道华夏路商会大厦	地 址 :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弘业 大厦1901卡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	 (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	 (签字)
电 话 :	(0755) 88215299	电 话 :	0760-88885891 13902989313
邮 政 编 码 :	518107	邮 政 编 码 :	528400
		开 户 银 行 :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账 号 :	484601200010210210833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22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二、咨询人的义务

2.1 咨询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设计范围：根据有关规定，编制项目红线范围以及项目影响区水土保持方案，并配合有关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工作。

2.1.2 设计原则：依据现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条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适合本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水土保持方案。

2.1.3 设计内容：

(1) 按规范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包括边坡生态恢复、边坡排水系统、取土场和弃土场设计（生态恢复、拦挡措施、排水沟措施等）、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水土保持措施等。

(2) 配合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评审工作，提供全部最终成果文本 10 套及电子数据 2 套。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按照专用条款第 2.1 款的规定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及备案等工作。

2.3 职责

2.3.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事项：与该项目水土保持有关的资料收集及设计工作。

2.4 咨询人员

2.4.2 咨询人的授权代表姓名：王河茗，身份证号：610403198105080029

三、委托人的义务

3.1 工作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基础资料的提供及外业调查的配合、方案评审有关的协调及配合。

3.2 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项目工程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批文。

3.3 决定

委托人答复咨询人书面申请的时间：收到相关咨询函件3日内。

3.4 代表

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姓名： / 。

3.6 设施和物品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使用的设施和物品：无。

3.7 辅助工作人员

委托人给咨询人的辅助人员：无。

四、责任和保障

4.1 咨询人的赔偿责任：咨询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扣罚部分咨询服务费。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0.5%，咨询人迟延交付成果累计超过5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

4.4 赔偿的限额：由于咨询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设计费的贰倍。

4.5 履约担保形式和金额：无。

4.6 保险

4.6.1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办理的保险：与水土保持项目设计有关的人员、设备等一切险种。

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和中止

5.2 咨询服务的时间和期限：在合同正式生效起1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报送水务部门，并组织专家评审（如需要），同时跟踪项目的审批，向委托人汇报审批进度，力争10日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的附件，与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215299

传 真： /



乙方（公章）：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报业大厦1901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电 话： 0760-88885891、13902989313

传 真：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帐 号： 484601200010210210833

邮政编码： 528400



2023 年 5 月 22 日

(7) 人民路学校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验收技术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字[2024]水保相关
服务(方案设计、方案报告编制等)-45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 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人民路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人民路学校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及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
评价证书 (4星);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3星)

2024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人民路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4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 1.5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简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 1.6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1.7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8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9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1.10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项目名称：人民路学校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验收工作

2.2 项目概况：人民路学校配套道路工程该项目位于龙华街道办景龙社区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包括鸿尚路、北区二路、北区五路等三条城市支路。其中，鸿尚路起于人民路，止于中环路，道路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全长约 370 米；北区二路起于建设路，止于工业路，道路宽 18 米，双向二至四车道，全长约 642 米；北区五路起于中环路，止于人民路，道路宽 12 米，双向两车道，全长约 320 米。

第三条 工作内容

☑ 3.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乙方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应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报告深化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合同价已含以上费用），取得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备案回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及招标要求，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应符合人民路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工程有关设计和施工现状的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工作内容如下：

- (1) 乙方应组织本项目报告编制组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 (2) 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有关技术要求等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 (3) 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申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审查手续（合同价已含此有关费用）；
- (4)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方案报告的修改；
- (5) 负责配合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 3.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

乙方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应完成本项目的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报告深化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合同价已含以上费用），取得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备案回执），水保验收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达到深圳水务部门的审批要求，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

第四条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4.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方案设计及验收报告成果为本项目所专用，对于已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图纸、资料、文件、设计等所有权均属甲方。

4.2 对于所有权归属甲方的所有图纸、资料、文件、设计，甲方均有权利用

其为该项目进行广告宣传以及该项目的改建、扩建等活动。

4.3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技术报告、各类图纸、研究报告、电子信息文件等) 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用于其它项目或公开。

4.4 乙方保证, 甲方使用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作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4.5 所有工作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5.1 方案报告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	6	含有关图纸、造价等, 装订成册
2	有关电子文档	1	含文本、效果图、方案设计图、方案汇报幻灯片和造价等
3	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或备案回执)	1	原件

5.2 验收报告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3	含文本、附图、附件等, 装订成册
2	有关电子文档	1	含文本、附图、附件等
3	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或备案回执)	1	原件

5.3 除 5.1 款和 5.2 款规定之外,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要求乙方增加文本或电子文档光盘的数量, 乙方不另行收费。

5.4 方案报告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六条 编制费用及其支付

6.1 取费标准

按照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号)规定计算。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及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已包含报告编写、评审会务及专家咨询、资料装订等工作全部费用和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和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2 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5.88 万元 (大写: 伍万捌仟捌佰元 整), 中标下浮率为 60.85%。
(其中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为人民币: 4.00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1.88 万元, 含税。)

6.3 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由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组成。项目概算获批后, 按本条第 6.1 款“取费标准”结算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 (占 85%) 和绩效费用 (占 15%) 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办法详见附件)。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 分及以上, 80 分以下	绩效费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80 - 60)
60 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 (不含 60 分), 最终履约不合格, 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合同结算价 = 基本费用 + 实际绩效费用 - 违约金。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10 万元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 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 则最终结

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最终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发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6.4 付款进度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在取得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备案回执)、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的基本费用。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在取得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备案回执)、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的基本费用。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履约评价完成,待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后,结清余款。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七条 编制进度和编制代表

7.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7.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甲方另行指定日期的,以实际指定日期为准)。

7.1.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后3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7.1.3 乙方应指派合格的编制代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编制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 王河茗, 13902989313

7.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

7.2.1 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甲方提供完整水保验收报告资料起10天完成水保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熊斌(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绪宝(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8056894X

地 址：中山市东区街道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1901 卡/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C 座 1602

邮政编码：528400

法定代表人：胡绪宝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925334055

委托代理人：王河茗

电 话：0760-88885891

传 真：0760-883217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账 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8) 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验收技术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 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

合同名称: 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
计及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
评价证书 (4星);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3星)

2024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编制、评审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4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 1.5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简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 1.6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1.7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8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9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1.10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项目名称：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评审、专项验收服务

2.2 项目概况：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北侧连接观盛五路，南侧顺接清祥路，通道全长 460 米，其中 120 米新建暗埋通道因在机荷红线范围内纳入机荷高速改扩建工程实施，其余 340 米为本工程建设范围，包括新建暗埋通道段 60 米，敞开 U 槽段长 160 米，路基段总长约 120 米，全线红线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及 U 型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投资匡算 16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132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 万元，预备费 1320 万元。

第三条 工作内容

☑3.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乙方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应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报告深化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合同价已含以上费用），取得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备案回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及招标要求，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应符合 观盛五路-清祥路通道工程 工程有关设计和施工现状的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工作内容如下：

- （1）乙方应组织本项目报告编制组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 （2）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有关技术要求等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 （3）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申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审查手续（合同价已含此有关费用）；
- （4）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方案报告的修改；
- （5）负责配合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3.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

乙方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应完成本项目的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报告深化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合同价已含以上费用），取得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备案回执）。水保验收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达到深圳水务部门的审批要求，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

第四条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 4.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方案设计及验收报告成果为本项目所专用，对于

已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图纸、资料、文件、设计等所有权均属甲方。

4.2 对于所有权归属甲方的所有图纸、资料、文件、设计，甲方均有权利用其为该项目进行广告宣传以及该项目的改建、扩建等活动。

4.3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技术报告、各类图纸、研究报告、电子信息文件等）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它项目或公开。

4.4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作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4.5 所有工作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5.1 方案报告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	6	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
2	有关电子文档	1	含文本、效果图、方案设计图、方案汇报幻灯片和造价等
3	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或备案回执)	1	原件

5.2 验收报告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3	含文本、附图、附件等，装订成册
2	有关电子文档	1	含文本、附图、附件等
3	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或备案回执)	1	原件

5.3 除 5.1 款和 5.2 款规定之外，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文本或电子文档光盘的数量，乙方不另行收费。

5.4 方案报告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六条 编制费用及其支付

6.1 取费标准

按照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号）规定计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评审、专项验收服务费已包含报告编写、评审会务及专家咨询、资料装订费等工作的全部费用和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和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2 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评审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6.61万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中标下浮率为71.86%。（其中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为人民币：12.11万元，评审费为人民币：0.50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4.00万元，含税。）

6.3 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由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评审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组成。项目概算获批后，按本条第6.1款“取费标准”结算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履约评价办法详见附件）。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59.0288万元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盖章)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8056894X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中山市东区街道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1901 卡/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C 座 16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胡绪宝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925334055

电 话：

委托代理人：王河茗

传 真：

电 话：0760-88885891

电子信箱：

传 真：0760-88321711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账 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王河茗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海云	/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3	技术人员	韩赛奇	/	中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4	技术人员	杨浩	/	中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
5	技术人员	余双	/	中级工程师	水利规划
6	技术人员	陈伟超	/	中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7	校核人	赵晓灵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专业
8	审核人	张周文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水工建筑
9	批准	胡绪宝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水工建筑
10	估算人员	谢海平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1、项目负责人—王河茗

住址变动登记

变 动 后 的 住 址	变 动 日 期	承 办 人 签 章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 名	王河茗	户 主 或 与 户 主 关 系	户 主
曾 用 名	马甜	性 别	女
出 生 地	陕西省西安市	民 族	汉族
籍 贯	陕西省西安市	出 生 日 期	1981年05月08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 民 身 份 证 件 编 号	610403198105080029	身 高	158cm
文 化 程 度	研究生毕业	婚 姻 状 况	未婚
服 务 处 所	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县)	2007年07月20日因大中专学生毕业由陕西省咸阳市迁来本市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址	2022年04月12日因市内移居由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迁来本址		
承 办 人 签 章:	李凤梅	登 记 日 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中国科学院

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印制

No.0033294

研究生 马甜 性别 女，
一九八一年 五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
中国科学院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负责人：郝明安 院长：白会礼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编号：800011200702072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照
片

马甜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水土保持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30010108493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06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2734420199016214

姓名:
Full Name 马甜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 03月 07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河茗

社保电脑号：613815008

身份证号码：610403198105080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0811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3008118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1050.0	5200.0				4510.39	1750.34			437.65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5a3f51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81184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项目技术人员—黄海云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海云
身份证号：43112919880628442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709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海云

证件号码：431129198806284424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8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8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8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67	38.14	9.53	19.07	
202509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67	38.14	9.53	19.07	
202510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67	38.14	9.53	19.07	
202511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19.1	
202512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19.1	
202601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19.1	
202602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19.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800259301:中山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02日

3、技术人员—韩赛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韩赛奇
身份证号: 412728199211071815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水土保持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1年12月01日
评审组织: 中山市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20003025107
发证单位: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2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韩赛奇

证件号码：412728199211071815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8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8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 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8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67	38.14	9.53	19.07	
202509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67	38.14	9.53	19.07	
202510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67	38.14	9.53	19.07	
202511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19.1	
202512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19.1	
202601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19.1	
202602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19.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800259301:中山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02日

4、技术人员—杨浩

姓名 杨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8月25日
住址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江洲镇九号村三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1199008255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九江市柴桑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7.14-2040.07.1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杨浩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八 月 廿五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 水利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南昌大学 校(院、所)长：周剑兵

证书编号： 104031201402101889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九 日



杨浩 于二〇一七年

七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水利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690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浩

证件号码：36042119900825529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1407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1407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 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8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509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510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511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512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601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602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800259301:中山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02日

5、技术人员一余双

姓名 余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0月16日
住址 河南省正阳县兰青乡江店村余楼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9199010161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正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9.03-2039.09.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双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4391201605002097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余双
身份证号: 412829199010161613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水利规划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5年6月20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50300326243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5年9月26日



6、技术人员—陈伟超

姓名 陈伟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代家乡北晁村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431199511174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7.24-2043.07.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伟超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校（院）长： **孙其信**

证书编号： 107121201705001686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伟超
身份证号：6104311995111742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1日
评审组织：中山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20003034064
发证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伟超

证件号码：610431199511174215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8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8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8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67	38.14	9.53	19.07	
202509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67	38.14	9.53	19.07	
202510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67	38.14	9.53	19.07	
202511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19.1	
202512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19.1	
202601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19.1	
202602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19.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800259301:中山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02日

7、校核人—赵晓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86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34420199138122
File No.:

姓名: 赵晓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9月1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3月19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赵晓灵

证件号码：45070219790910010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4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4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4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 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8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509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510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511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512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601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602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800259301:中山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02日

8、审核人—张周文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33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764420199013216
File No.:

姓名: 张周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工结构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3月07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周文

证件号码：44080219710618001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7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607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607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 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8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509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510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511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512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601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202602	111800259301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2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800259301:中山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02日

9、批准—胡绪宝

姓名 胡绪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0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72号朗晴轩7幢7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7198210275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中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2.02-2039.02.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绪宝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十月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陈心昭
校 名: 合肥工业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学校编号: 103591200305002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86201



胡绪宝 于二〇一二年十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1061312 号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59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764420199137818
File No. :

姓名： 胡绪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工结构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09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 年 02 月 11 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胡绪宝

证件号码：340827198210275431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8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308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308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8	111800259301	7137	1141.92	0	570.96	7137	57.1	14.27	28.55	
202509	111800259301	7137	1141.92	0	570.96	7137	57.1	14.27	28.55	
202510	111800259301	7137	1141.92	0	570.96	7137	57.1	14.27	28.55	
202511	111800259301	7137	1141.92	0	570.96	7137	57.1	14.27	28.55	
202512	111800259301	7137	1141.92	0	570.96	7137	57.1	14.27	28.55	
202601	111800259301	7137	1141.92	0	570.96	7137	57.1	14.27	28.55	
202602	111800259301	7137	1141.92	0	570.96	7137	57.1	14.27	28.5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800259301:中山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02日

10、估算—谢海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259

姓名: 谢海平
身份证号码: 430322197209078877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14400027635

初始注册日期: 2011 年 10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06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谢海平

证件号码：43032219720907887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9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08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08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8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67	38.14	9.53	19.07	
202509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67	38.14	9.53	19.07	
202510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67	38.14	9.53	19.07	
202511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19.1	
202512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19.1	
202601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19.1	
202602	111800259301	4775	764	0	382	4775	38.2	9.55	19.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800259301:中山市: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02日

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我方 （投标人名称）现参加招标工程 的投标（标段编号： ），我方郑重声明：

一、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属于 中 小 微企业。

二、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我方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大型企业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接受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求我方相应责任。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 03 月 06 日

备注：1. 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进行确定。2.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提供或未按格式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为大型企业控股，本声明函不适用

